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采购项目编号：441302-202004-053-0007

采购人：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一、供应商资格	6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7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2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六、询问、质疑、投诉	24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八、关于分公司投标	27
九、适用法律	27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步骤	28
三、综合评分表	30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33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自查表	38
二、资格性文件	40
三、商务部分	47
四、服务部分	52
五、价格部分	56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58
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59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 2020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302-202004-053-0007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2020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2.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 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并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其余复印件须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若是被授权人参加报名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盖私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公司投标的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4月27日起至2020年5月6日期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六楼北区办公室629室)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19日9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细地址)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六楼北区办公

室 629 室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详细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六楼北区办公室 629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范文波 联系电话：0752-227619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许立崴 联系电话：0752-2183025

（二）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六楼北区办公室 629 室

联系人：范文波 联系电话：0752-2276193

传真：0752-2276193 邮编：516001

（三）采购人：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南坛南路 15 号

联系人：许立崴 联系电话：0752-2183025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4 月 26 日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惠城区 2020 年 5 月-2021 年 4 月农贸市场抽检共 80520 批次，其中：生鲜蔬菜水果 68400 批次，水产品 8280 批次，禽畜产品 3840 批次。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抽样地点：惠城区主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

序号	类型	市场
1	批发市场 (果蔬)	湖山市场
2	批发市场 (综合)	惠州市江北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3	批发市场 (水产)	惠州东升宏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日水产批发市场)
4	批发市场 (水果)	惠州市东景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5	零售 市场	河南岸中心市场 (综合市场)
6		荣盛市场 (河南岸综合市场)
7		惠州市共建消费品综合市场
8		惠州市下角消费品综合市场
9		东平综合市场
10		惠州市桥东消费品综合市场
11		龙丰市场
12		大昌市场 (地质队)
13		惠州市惠城区水北综合市场大昌新街市
14		惠州市三新消费品综合市场
15		三栋市场
16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湖市场
17		惠州市惠城区大湖溪市场
18		惠州市南门消费品综合市场
19		惠州市小金口农贸综合市场
20		惠州市横沥市场
21		惠州市马安中心市场
22		惠州市汝湖镇综合市场
23		惠州市芦洲市场

2、快检抽样总量：

惠城区 2020 年 5 月-2021 年 4 月农贸市场抽检共 80520 批次，其中：生鲜蔬菜水果 68400 批次，水产品 8280 批次，禽畜产品 3840 批次。

参考抽样品种如下表，具体品种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

农产品大类	重点快检品种
生鲜蔬菜、水果	白菜类、绿叶菜类、甘蓝类、根茎类、香辛菜类、茄果类、豆类、瓜类、水生蔬菜、多年生及杂类、食用菌、野菜类、常见水果等 13 类 183 种
生鲜肉类	普通猪肉、土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羊肉等 6 种
水产品	鲩鱼、鲮鱼、鳊鱼、鳙鱼、鲫鱼、生鱼、塘虱、鳝鱼、泥鳅、沙钻等淡水类 10 种，鲈鱼、石斑、三文鱼、鳗鱼、黄花、鲷鱼、带鱼、金枪、沙丁、鳕鱼、虾、鱿鱼、鲷鱼等海水类 13 种
禽畜产品	鸡蛋

3、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品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备注
蔬菜	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杀螟硫磷、多菌灵、克百威、异丙威、甲萘威、甲氰菊酯、联苯菊酯、百菌清等	1. 批发市场快检数量要求。综合批发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 900 批次，其中水产品不少于 90 批次，蔬菜胶体金快检批次数量不少于 350 批次。蔬菜批发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 790 批次，其中蔬菜胶体金快检批次数量不少于 450 批次。水产品批发市场，固定经营户少于 100（含）户的，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 300 批次；固定经营户大于 100 户的，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 600 批次。 2. 零售市场快检批次数量要求。零售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 300 批次，其中水产品不少于 20 批次，蔬菜胶体金快检批次数量不少于 130 批次。	采购人安排专员每日监督、跟进服务项目开展情况
生鲜肉类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等		
禽畜产品	喹乙醇代谢物、氟苯尼考、金刚烷胺等		

4、检验方法和标准:

(1) 农药残留项目：采用乙酰胆碱脂酶抑制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GB/T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和采用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胶体金试纸原理的方法。

(2) 水产品抗生素项目：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农业部 235 号公告《农业部明文规定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

(3) 兽药残留项目：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农业部 235 号公告《农业部明文规定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2)。

5、结果处理:

统计食品安全快速检验结果，公示快检合格和不合格产品信息。检测人员登记好检测结果，第一时间做好公示并反馈至市场方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持续跟踪、重点监管。对于不合格的产品，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场方依法进行下架、无公害销毁处理，经营方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告知书》后 4 小时内申请对同一批食用农产品抽样送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样送检，同时对经营者进行询问，掌握食用农产品来源、数量等信息，采集和固定相关证据，便于后续处理。经检验不合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服务标准:

(1)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可操做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与技术设计响应。

(2) 质量要求：抽检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结论客观、公正。被检单位对检查无有效投诉。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工作程序：

(a) 组建快速检验工作小组；

(b) 快速检验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

(c) 对参与该项目的抽样员、检验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7、责任义务:

(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采购人提供，中标人不得自行

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3) 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人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5) 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6) 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中标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验收内容：

(1) 评估工作报告

(2) 抽样和检验数据。

(3) 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快检服务和配套仪器设备试剂要求：

1、快检服务配置

投标人应具备一支高效专业的检测团队，本项目需配置不少于12名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均需提供学历证复印件、上岗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检测人员每天对全区主要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重点单位进行现场快速检验筛查，同时应用食品安全快速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无线、实时上传抽样及检验数量、检验结果、数据汇总等信息，实现从样品送检到出具检验报告的全周期管理，所用设备适用于现场快速检验，结果可靠。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使用检验仪器和耗材灵敏度高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采购方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验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中标方使用不合格快速检验仪器和耗材造成的纠纷由中标方负责。

2、检测服务设备配置

2.1 食品安全监管系统

包含检测记录、检测统计、监管记录、信息发布、上传统计等功能。（投标人需提供信息化系统操作界面和操作流程截图，且提供不少于半年的真实有效的数据信息）

(1) 任务管理：任务下达、接收，任务完成进度监控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统计等。

(2) 台账管理：可对监管方、承检单位、被检单位进行在线管理。

(3) 样品管理：检测记录查看，可以按照样品名称检测项目等信息进行搜索查看等。

(4) 数据管理：必须包含检测结果自动获取、报告整合打印、结果上传、监测数据查询、统计与分析、备份等功能。

(5) 报告数据打印：汇总分析、分类分析、不合格分布情况分析、高危品种分析。

(6) 地区预警：可以以地图的形式进行数据划分和显示，并显示高危品种，高危区域，处理情况等简要信息。

2.2 保障检测效果的必配检测服务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1) 配备检测服务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针对检测项目
1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拟除虫菊酯类等 25 项目，包括常用食品检测项目
2	样品前处理仪	水产品检测前处理，前处理过程中的均质、震荡、离心、浓缩等所需设备完成所有前处理过程
3	均质机	样品检测前处理
4	离心机	
5	数显恒温水浴锅	
6	漩涡振荡器	

(2) 快速检测试剂（数量需满足快检任务量需求，试剂必须采用经过省局规定的技
术机构评价合格的产品）

序号	类别	试剂名称
1	农残残留	农残酶试剂、胶体金试纸条（卡）
2	水产品试剂	氯霉素快速检测卡
3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纸条(卡)
4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卡)
5		呋喃它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卡)
6		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卡)
7		呋喃妥因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卡)
8		盐酸克伦特罗快速检测卡
9	肉类试剂	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卡
10		沙丁胺醇快速检测卡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2020年5月-2021年4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执行时间: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正式进场, 5个工作日内办理本项目服务的交接手续。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要求:

4.1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中标方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 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项目服务过程的相关检验设备购置及试剂耗材等费用。
- ② 购买样品的费用。
- ③ 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
- ④ 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各投标方须对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进行投标报价, 各投标方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包括综合单价及合计), 也不能低于投标方的企业成本,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以大写为准, 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 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 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5、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5.1 每季度结算一次, 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相关费用清单等为准。

5.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验收报告;
- (3) 中标通知书。

5.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4 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涉及的省级财政资金须严格按照资

金使用文件要求使用。同时，因项目周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因招标工作无法在五月初完成，而快检工作按照省局要求不能暂停，因此中标人还需承担在收到第一期款项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担项目采购人 2020 年 5 月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快检任务的费用，按实际检测批次计算。（需出具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该条款。）

6、服务要求：

6.1 应急工作措施

6.1.1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查处等工作时，中标人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在工作时间内 1 个小时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

6.1.2 投标人必须现设或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区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检测人员和设有实验室并已运行，提供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复印件、实验室现场照片等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留下实验室的联系方式及地址，由采购人随机抽查验证，一旦证实虚假资料，取消投标资格。

6.2 投标人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设备或试剂的生产厂家，所派出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应具有食品相关专业学历或接受过快检操作培训，投标时提供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6.3 根据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单位要求开展工作，对采购单位的检测数据、技术成果等严格保密。

6.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6.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验收要求：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双方签署。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惠城区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服务类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招标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

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有效期

1)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形式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要求报出。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还要求单项、总价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时）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3.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3.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5.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5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或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5.6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 ￥32000.00 元。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须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16.3.1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惠州市晨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丰支行, **账号:** 80020000010534259, **银行行号:** 314595000688。

①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的:

a. 直接咨询各银行，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

(3)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 ① 采用报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按投标邀请函所规定截止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 开标一览表”格式提供）纸质版一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提供）纸质版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版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使用 U 盘或光盘作为媒介存放，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 格式）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开标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应出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原件，以供现场查看。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招标采购单位应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评标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采购人评标代表、评审专家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采购人评标代表、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采购人评标代表和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评标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4.3 外部佐证属于原件备查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检查；属于原件核查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检查，如果评标委员会不予检查，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备查、核查及其他方式现场验证的外部佐证进行验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进行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通过电子邮件或邮政快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告知。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8. 废标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8.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8. 2.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 2.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8. 2.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 2.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 2.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8. 2.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询问、质疑、投诉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 询问

29.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 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 2 质疑期限：

30.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0.2.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30.2.2.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3 提交要求：

30.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
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
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
同提出。

30.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
证明材料。

30.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
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

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9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10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质疑受理机构名称：惠州市晨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六楼北区办公室 629 室质疑受理、联系人：范先生、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2-2276193（接收时间：8: 30-17: 00）。

31. 投诉

31.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或授权服务对象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关于分公司投标

34.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若投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九、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步骤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评审分项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符合投标邀请函的资格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即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评审分项	审查内容
符合性	投标保证金按时足额递交

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采购预算的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按评标标准进行评分。

2. 价格评审：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综合比较与评价：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注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详细评审资格。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比投标人后量化评分。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证明文件的，其对应的分项得分为 0 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 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

名。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三、综合评分表

1. 商务技术评审表（分值 90 分）

商务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权值 (分)	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	20	<p>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构思方案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是否到位，重点突出，难点分析是否到位，方案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后续服务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p>1. 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为优秀的得 20 分。 2. 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要求为良好的得 12 分。 3. 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一般的得 7 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p>
拟投入服务人员	12	<p>1. 项目负责人（1人）：（此项满分 3 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可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可得 1 分； 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为其购买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此项满分 4 分） 提供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食品或质量或药学相关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为其购买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提供多份职称书只按最优计算。</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具有市级或市级以上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人员资格证》，提供 21 人或以上得 5 分；11-20 人得 3 分；1-10 人得 1 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的资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为其购买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技术保障	8	<p>1. 投标人与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签订有关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快筛技术方面的技术合作协议的，省级或以上的得 4 分，市级或以下的得 2 分，须提供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安全检测一体机里的移动采样终端获得市级(或以上)计量单位的检定证书的得 2 分；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得 2 分，此项最高 4 分。需提供检验报告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项且认证范围包含食品检测服务的得 1.5 分，最高 6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同类业绩	20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6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无提供不得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无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服务的客户出具的服务评价文件，评价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90 分以上”等类似含义的，每份评价书得</p>

		0.5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服务评价书及其对应合同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3. 投标人在 2018、2019 年省级监管部门对食用农产品市场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考核中，承担的市场快检委托服务获得优秀的评价的，数量为 20 家或以上的得 10 分，12-19 家的得 5 分，1-5 家的得 1 分。 【评价方式为 X=40%*X1+60%*X2(X1 为 2018 年获得考核优秀市场数，X2 为 2019 年考核优秀市场数，考核市场优秀家数=考核市场数*市场优秀率，需提供监管部门的红头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食品安全保障	7	1. 投标人参与政府部门的食品安全保障活动，每有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市场监管局或食药监局盖章证明文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曾被委托、邀请在大型活动（包括会议、赛事、交流会、展会）举办期间为活动提供重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 国际级活动提供保障且保障人次超过 15 万人次的，得 4 分； 2) 国家级活动提供保障的且保障人次 15 万人次以下的，得 2 分； 3) 省级活动提供保障的且保障人次超过 2 万人次的，得 1 分； 4) 省级活动提供保障的且保障 2 万人次以下或市级活动提供保障的且保障人次超过 1 万人次的，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文件（需体现保障人次）。
综合实力	14	1. 投标人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 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用快检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每配备 1 辆快检车辆得 1.5 分，最高 3 分。(须提供车辆内外照片、车辆购置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发票抬头须为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4. 投标人拥有溯源检测服务系统(能与采购人共享数据) 可得 2 分；同时具有高新技术认证的得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材料，否则不计分。 5. 投标人拥有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的，可得 3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有优于的，得 3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不得分。

2. 价格评审（分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 投标人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投标主要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 (C1 的取值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C1$

(2)若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该联合体至少有一方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该联合体的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 (C1 的取值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C1$

(3)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为该项目的产品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证明文件材料，否则评标时将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从而导致该投标人不会被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

(4)若该项目为服务类招标，投标人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 (C1 的取值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C1$

(5)若该项目报价方式为投标下浮率时，参与评标的下浮率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下浮率 $\times C1$ 。

(6)通常情况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以上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住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住所：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20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合同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开标一览表》（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 开标一览表”格式提供）纸质版一份；

2.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提供）纸质版一份；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版一份；

2.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使用 U 盘或光盘作为媒介存放，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 格式）。

。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 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

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兹授权 _____ 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关于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 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及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近一年度财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声明函。
7.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参与本项目投标声明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如投标人被列入上述相关失信名单,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0.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的项目。

(三)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四) 实施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型号规格	备注
1				
2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打“★”项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5) 若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无打“★”项内容，此表请留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非打“★”项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____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5) 若招标文件此部分条款中无打“★”项内容，此表请留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非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日— 月日		
3	月日— 月日		
4	月日— 月日	后续服务期	

4.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实施服务等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服务等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服务等方案的内容应包括（格式自拟）：

-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项目编制的思路、理念及完整性
 - 3) 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
 - 4) 工作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5) 后续服务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或投标主要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认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